

4. 受刑人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，可否停止執行刑罰？

答：

1. 聲請再審，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，但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執行。(刑事訴訟法第 430 條) 又法院為開始再審之裁定後，亦得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。(刑事訴訟法第 435 條第 1、2 項)
2. 聲請非常上訴，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。(司法院 24 年 2 月 19 日院解字第 1221 號解釋)